

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临人防办字〔2023〕1号

签发人：吴吉红

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2年，我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依法履职，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我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始终将推进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我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年度法治重点工作，召开4次会议分析研判法治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2年度工作清单》。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对照清单任务，就“全面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充分发挥办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法治建设‘一岗双责’”等十个方面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较好的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法治素养

建立健全领导和机关干部日常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

充分利用党组会、办公会及理论学习日等活动，通过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三个“训练营”（读想讲写、鸣走藏消、监验追罚）学习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人防行业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法治建设等。组织全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全办30余名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分析当前全市反腐倡廉形式，进行了原因剖析并提出了具体建议；组织全办参加省司法厅举办的1-15期“行政执法大讲堂”活动，学习掌握行政执法相关知识；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等。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三）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执法人员严把行政执法内容，以此促进法治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二是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坚决落实和完善集体议事决策制度，凡是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全部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保障权力规范运行。三是建立健全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了“一科三队一组”（工程建设管理科、东城执法队、南城执法队、西城执法队、档案管理组）监管工作机制，对审批、监管工作实行了“闭环”管理。相继制定完善了《临汾市人防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试行）》《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行

政执法用语规范》《临汾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临汾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办法》《临汾市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管理办法》《临汾市人防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人员“十严禁”（行为准则）》等配套制度，成立了执法监督机构，落实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定期下发廉政提醒函，严肃工作纪律，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了各项工作制度，以保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取得实效。

（四）省政府颁发“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三项制度”颁发后，我办第一时间组织全办人员集体学习研讨。就“三项制度”的修订背景、主要内容进行了集体学习，就“三项制度”与之前法规规章的区别进行了研讨。通过学习研讨，全办工作人员，尤其是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掌握了新规定、新要求，让新出台的规章制度入脑入心。二是加大宣传。利用门户网站、多媒体电子屏等渠道进行宣传，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向人防从业单位进行宣传，提升“三项制度”公众知晓度。编制印发“三项制度”手册，结合12.4法治宣传日开展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三是强化业务能力。为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结合每周二集体学习制度，学习“三项制度”。成立了“监验追罚”（质量监督、竣工验收、追缴易地建设费、行政处罚）训练营，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定期由法律顾问与业务骨干授课等方式，对业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学习，确保“三项制度”落实落细。

（五）深入开展依法治理，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1. 落实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我办把网上公开作为政府信息政务公开的主要形式，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不断深化公开内容。着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编制职权目录，按照“合法、简单、明了、便于操作”的原则逐一绘制职权运行流程图，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网站等媒介对外公开。

2. 切实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的工作职能，结合工作实际，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相继健全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人防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及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切实做好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使用维护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3.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选聘了山西师达律师事务所为我办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诉讼、合同审查及法律文书审查等工作中的重要审查作用。全年共计审查法律文书 300 余份。

4. 强化资格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实现了执法人员 100%持证上岗、持证执法。

5. 深化专项治理成果。建立了“一科三队一组”工作机制，形成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制定了《临汾市人防行

政执法管理办法（试行）》《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行政执法用语规范》《临汾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临汾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办法》《临汾市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确保了工程建设规范运行。印发《临汾市人防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人员“十严禁”》（行为准则），签订廉政承诺书，落实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规范行政行为，确保廉洁从政。

6. 持续推进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一是摸清底数。分类建立未批先建、批而未建、建而未验、欠缴未缴、其他问题五类信息台账。二是分类施策。对建而未验项目，拟制下发了《限期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通知》；对未批先建、欠缴未缴项目，下发《履行义务告知书》，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履行人防义务。分批次对未履行人防义务的单位进行约谈，传导压力，督促限期完成。三是借力推进。争取市政府领导支持，充分发挥专班作用，建立了以财政统筹，人防、税务、住建、规划、发改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机构，主动作为，共同发力，大力推进，确保了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如期圆满完成。累计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167.81 万元，补建防空地下室 3238.52 m²。

多年来，我办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亮证执法、文明执法，未发生过执法人员过错纠纷。今年以来，我办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对问题整改不到位和防范措施不落实、破坏人防工程使用

效能等行为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据法律法规，采取警告、行政处罚等法定程序进行查处。全年累计对18个不按规范标准建设及使用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查处，罚款43.5万元，做到了“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切实保证了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维护了人防法律法规的权威。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同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六）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

突出宣传教育，不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优化法治化工作环境。充分利用5.17临汾解放周年纪念日、9.18全省防空警报统一试鸣、“宪法宣传周”等活动，以人防宣传教育“五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网络）工作为重要抓手和广阔平台，通过电子显示屏、多媒体人防警报系统循环播放普法宣传活动主题，大力宣传新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人防法律法规等基础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执法服务与普法结合，执法人员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对当事人、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办在法治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省、市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上创新力度不够，实效性不强；二是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

和执法能力尚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办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结合人防工作实际，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切实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法治人防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抓好法治教育，在宣传培训上下工夫。进一步加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做到人人能执法、个个过得硬。持续抓好普法教育，积极探索宣传教育新途径，着力在深度、广度上下工夫，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在强基固本上下工夫。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管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提升人防行政执法水平。

三是严格依法行政，在推进法治工作落实上下工夫。认真抓好人防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抓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监管全覆盖。

(此页无正文)


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联系人：秦亚亭

联系电话：15934561369



报送：市委、市政府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